

股票代號：3504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地點：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	2
會議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5
承認事項 -----	6-7
討論暨選舉事項 -----	8-18
臨時動議 -----	18
 附 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19
二、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25
三、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30
四、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3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34-37
六、公司章程-----	38-42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3-4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6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2-6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改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9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3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三、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執行情形，
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資金，業經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6 億元或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案。

(三)謹報請 鑒核。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 97 年 5 月 7 日臺證上字第 0971701351 號函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略)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在 <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 <u>內容原則</u> 如下： (略)	依交易所 97.5.7 臺證上字第 0971701351 號函規定及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略)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略)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 <u>辦法規則之訂定</u> 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u> 修正時亦同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三)謹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二、三(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爰擬具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281,999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613,777,4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377,745	
民國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u>552,399,709</u>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56,681,70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3 元)		351,647,291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u>205,034,417</u></u>

註一：配發員工紅利 83,177,23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註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註三：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98 年 4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7,314,785 股扣除庫藏股 755,000 股後計算而得。

註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 6 億元或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達到中長期資金籌措方式之多元化及彈性化等目的。

(二)資金籌集方式及原則：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原股東仍享有參與詢價圈購之權利，並依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市場慣例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報證期局核備後發行之。

2.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

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加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內。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至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調整之。實際發行價格則擬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故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之方式應屬合理。

(3) 本次於不超過新台幣 6 億元或 10,000 仟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金額部分若依面額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56%，另就發行股數限額部分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0%，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金額、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或分次發行之。本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五) 為配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作業需要，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

(六) 前述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 前於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所決議之擇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自本案通過後停止適用。

(八)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公告及同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公告規定，公司章程須明訂具體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七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七條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廿七條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u>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4.1 財務部：</p> <p>1)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p> <p>2)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p> <p>3)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p> <p>4)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5)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4.2 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p>	<p>4.1 財務部<u>門</u>：</p> <p>1)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p> <p>2)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p> <p>3)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p> <p><u>4.2 會計部門：</u></p> <p><u>41)</u>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u>52)</u>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u>4.23</u> 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及本公司業務需要</p>
<p>5.0 <u>參考文件</u></p> <p>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p> <p>5.2 印鑑管理辦法</p> <p>5.3 子公司監理辦法</p>	<p>5.0 <u>參考文件</u></p> <p>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p> <p>5.2 印<u>鑑</u>章管理辦法</p> <p>5.3 子公司監理辦法</p>	
<p>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p>	<p>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四</u>十為限，<u>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p>	

<p>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u>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u></p>
<p>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略)</p> <p>7) 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略)</p>	<p>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略)</p> <p>7) 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u>並會計部門</u>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略)</p>
<p>6.1.10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c.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6.1.10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b.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c.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亦應命該子公司</u>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無</p>	<p><u>6.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6.2.1 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p>	<p>6.2.1 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p>	
<p>6.2.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2.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於期限屆滿前取消背書保證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u>申請</u>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p>	<p>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應為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p>	

<p>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p> <p>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p>	<p>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p> <p>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p>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u>本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6.2.11 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c.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d. 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p>	<p>6.2.11 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b.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c.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d.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 6.2.6 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本公司亦應命該子公司</u>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 6.2.6 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無	<u>3.8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5.0 參考文件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FIN-02-004) 5.2 財產管理辦法 (FIN-02-002) 5.3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FIN-02-007)	5.0 參考文件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FIN-02-004) 5.2 財產管理辦法 (FIN-02-002) 5.3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FIN-02-007)	
6.1.3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略)	6.1.3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定期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略)	
6.2.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略)	6.2.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 <u>a.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定期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u> <u>b.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u> (略)	
6.4.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略)	6.4.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略)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暨監察人三席任期原於 98 年 4 月 2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

(三)本次改選之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林進財	謝錦銘	陳乾元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	緯創資通集團總財務長	源捷科技有限公副總經理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64 頁)。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008年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劇烈，經營環境錯綜複雜，對經營團隊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所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公司97年度合併營收雖有小幅下滑，但獲利水準仍能持續成長。主要的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事業，在整體市場需求下滑的情勢下，營收僅小幅衰退、獲利得以維持；新產品開發則成果優異，雷射電視光學模組、微型投影機及利基型系統產品皆能如期量產出貨，並贏得市場矚目，惟因金融海嘯市場反轉，導致其營收與獲利貢獻未能達成預期的比重。另年初投資弘邦光學(現更名為光芒光學)玻璃模造事業，雖在下半年成功量產、銷售五百萬畫素模造單鏡片並取得光通訊用模造鏡片訂單，惟原先預期之可過錫爐VGA手機鏡頭(Reflow Lens)製程未能如預期廣為業界採用，以致其未能轉虧為盈，必須另覓業務方向。

本公司9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70.13億元，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7.3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6.14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5.76元；與96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減少3.47%，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成長82.50%。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除前述雷射電視光學模組、微型投影機及利基型系統外，97年度還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高亮度LED投影光機開發成功。
2. 紅外線共焦投影及取像技術開發成功。
3. 利基型超短焦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4. 可攜式投影光學模組開發量產。
5. 完成高像素(1.3百萬像素)監控變焦(3.3X)鏡頭開發。
6. 整合光學辨識觸控之超薄型顯示技術開發成功。
7. 完成高變焦鏡監控用攝影模組連續對焦技術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98年，外在經營環境更加艱困，公司及經營團隊唯有全力以赴，持續提升技術競爭力、產品創新，並強化快速預、應變的營運能力，期能持續為全體股東與員工創造價值。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附件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六 日

四大表 1

四大表 2

四大表 3

四大表 4

附件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3 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六 日

合并四大表 1

合并四大表 2

合并四大表 3

合并四大表 4

附件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附件五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或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予表決。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

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開票結果，並由出席董事全體為監票人員。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廿八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範圍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0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4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5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4.0 權責

4.1 財務部：

- 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4)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5)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2 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0 參考文件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5.2 印鑑管理辦法

5.3 子公司監理辦法

6.0 作業內容

6.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6.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 6.1.1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6.1.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6.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1.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6.1.7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6.1.2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 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3)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6.1.3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 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1.9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6.1.7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6.1.10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c.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1 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 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 6.2.2 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6.2.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

6.2.7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2.8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6.2.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6.2.11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c.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d. 因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 6.2.6 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0 流程圖

無。

8. 附件

無。

附件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0 定義

-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0 權責

- 4.1 財務部：

- 4.1.1 有價證券：負責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 4.1.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 4.2 會計部門：負責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 4.3 公共行政處：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 4.4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 4.5 管理中心：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4.6 內部稽核：負責長、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5.0 參考文件

- 5.1 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 (FIN-02-004)
- 5.2 財產管理辦法 (FIN-02-002)
- 5.3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FIN-02-007)

6.0 作業內容

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6.1.1 評估程序：

1)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b.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b.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b.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b.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b.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b.6海內外基金。
 - b.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b.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b.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2 投資額度：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6.1.3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6.2.1 評估程序：

1)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2.3 器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4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6.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6.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6.3.4 本公司依第6.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 1)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4 作業程序：

-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交易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
-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

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6.5.2 評估程序：財務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	美金一億五仟萬元
財務長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一億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	美金五百萬元	美金六仟萬元

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c. 交易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流程

a. 確認交易部位。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財務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6.5.4 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5.6 內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6.5.4條第2項、6.5.5條第1項b及6.5.5條第2項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6.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6.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6.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6.2、6.6.4 及 6.6.7 條規定辦理。
- 6.6.11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6.8 及 6.6.9 條規定辦理。
- 6.7 資訊公開
-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6.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7.5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6.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6.11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13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14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6.3.2、6.5.6條及6.11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 流程圖

無。

8.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一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得分別或同時行之。前項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 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所定之選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98.4.18)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謙信	44,446,560	41.42%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44,446,560	41.42%
獨立董事	洪永鎮	-	-
獨立董事	林進財	-	-
獨立董事	謝錦銘	-	-
監察人	楊杰	1,151,596	1.07%
獨立監察人	王文杰	-	-
獨立監察人	謝永祥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44,446,560	41.4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1,151,596	1.07%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3,14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7,314,78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3.以上最低持股數計算方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